

107 學年度下學期護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記錄

提案一.....提案人：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案由：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細則及作業辦法」，復如說明，請審議。

說明：

1.為使未具助產師證照之碩士班學生助產能具備大學層級助產專業能力，擬增訂護理助產碩士班畢業門檻：未具助產師證照之碩士班學生須通過助產能力鑑定考試。

2.修改前後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三、本系所畢業生畢業門檻如下 (一)大學部：除了應通過本校所定之「基本能力」〈依學校規定〉及「服務學習課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外，亦須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相等之能力考試及助產能力鑑定考試。 (二)碩士班： 1.畢業前須呈具同儕審查機制之專業期刊的投稿證明(投稿主題須與助產相關)。 2.未具備助產師證照者，須於畢業前通過助產能力鑑定考試。	三、本系所畢業生畢業門檻如下 (一)大學部：除了應通過本校所定之「基本能力」〈依學校規定〉及「服務學習課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外，亦須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相等之能力考試及助產能力鑑定考試。 (二)碩士班：畢業前須呈具同儕審查機制之專業期刊的投稿證明(投稿主題須與助產相關)。

3.修改後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細則及作業辦法」詳如附件一。

4.本案如擬通過後提交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

5.本案已於 108.01.08 通過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系務會議。

決議：本案以網路通訊方式進行，21 位委員中 16 位點選同意，照案通過。